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第 6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第 61 號法律公告)

第 60 及 61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以分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第 60 號法律公告

2. 第 123N 章就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有關的各種事宜訂定條文。在該制度下，樓宇業主可依照根據第 123 章所訂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簡化規定進行指定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第 123 章第 2(1)條)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第 123N 章附表 1 第 3 部目前載有 126 項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該等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 3 個級別[1] (即第 I、第 II 及第 III 級別，而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所受的監管措施較多)。

[1] 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包括相對較複雜的小型工程(例如第1.34項：與拆除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為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例如第2.38項：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或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違例構築物)。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例如第3.10項：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3. 第 60 號法律公告主要旨在修訂第 123N 章，使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範圍涵蓋至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第 60 號法律公告對第 123N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a) 修訂附表 1，以修改若干現有小型工程項目的描述(例如經修訂的第 1.7 項有關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將若干現有小型工程項目組合為單一個項目(例如經修訂的第 3.27 項有關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金屬支架)；及指定新的小型工程(例如新增的第 1.45 項有關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

(b) 於附表 1 加入新訂 H 類型小型工程(附表 1 第 2 部的新訂第 8 分部)及若干新訂小型工程項目(例如新增的第 1.46 項有關豎設或改動金屬通風管道)，以進行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c) 修訂附表 2，以修改若干現有指定豁免工程[2] 項目的描述(例如經修訂的第 5 項有關拆除實心圍牆)及訂明新的指定豁免工程(例如新增的第 16 項有關於地面豎設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或改動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及

(d) 其他修訂：

(i) 加入新訂第 7 分部(第 26B 及 26C 條)，以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在修訂名冊屬必要的情況下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及在替換註冊證明書屬必要的情況下，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該承建商現有的註冊證明書；

(ii) 修訂第 28 條，以就上文第 3(b)段所述新訂 H 類型小型工程項目，為施行第 123 章的規定而委任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分冊中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該類新增小型工程項目訂定條文；及

[2] 指定豁免工程是指極簡單及極小規模的建築工程。憑藉第123章第41(3B)條，按照根據第123章所訂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指定豁免工程，可無須獲批准圖則或發出施工同意書展開有關工程，或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

(iii) 因應對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一覽表所作出的修訂而對第 28 及 62 條中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4.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20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附錄 II，以了解第 123N 章附表 1 內的小型工程項目及附表 2 內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修訂摘要。

5. 第 60 號法律公告亦在第 123N 章加入新訂第 11 部，以就下述事宜訂定過渡安排：

(a) 若干建築工程如已在第 60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之日("生效日期")前展開，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仍屬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

(b)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生效日期前的既有註冊，該註冊的有效期中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尚餘部分繼續有效；及

(c) 就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提出的申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則該申請視為根據經修訂的第 123N 章提出的申請。

<u>第 61 號法律公告</u>

6. 第 123 章第 31(1)(a)條訂明，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不得建立於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上方、之下或之上，除非該建築物或該構築物符合第 123F 章第 II 部所規定的有關準則。第 123F 章第 7 條列明有關屋簷、飛簷、裝飾線條、其他建築上的伸出物、喉管、簷溝、晾衣架及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的準則。

7. 第 6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23F 章，將現行第 7 條由新訂第 7 條取代，以包括關乎下列新增構築物的準則：

(a) 用於支承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

(b) 可收合遮篷；及

(c) 金屬通風管道(包括其相關的承托支架)。

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 12 段所述，發展局曾於多個場合，就擬議修訂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最近一次於 2019 年 11 月進行。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普遍支持修訂。

9.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加入更多小型工程項目，但對小型工程的規管表示關注，包括在小型工程項目增加之後，政府當局是否具備足夠人手進行有關的查核/實地視察，以應對違規情況及違規個案。

第 60 及 61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0. 第 60 及 6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生效日期定於刊憲後超過 3 個月，以預留足夠時間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2020 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 (第 62 號法律公告)

11. 第 62 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修訂《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藉以：

(a) 加入新訂第 6 條(此條文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以免除須就私人公司、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繳付並於第 622K 章附表 1 指明的每年登記費用兩年，只要有關周年申報表依時(即就私人公司、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或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在註冊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及在寬免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3] ；及

[3] 現時，第622K章附表1所訂與私人公司、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有關的登記費分別為105元、140元、105元及180元。

(b) 修訂附表 1，以在有關文件(例如擬成立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以及有關增加成員人數的通知書)是以電子形式交付予處長的情況下，扣減就註冊公司一事及登記擔保有限公司增加成員人數一事須繳付的費用約 10%。

12. 上述寬免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4] 議員可參閱財務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R/1/4C(2020)Pt. 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當局擬免除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及扣減第 622K 章所訂明的若干費用。有關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537/19-20(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問。

14. 除了第 4(2)條(關乎上文第 11(a)段所述新訂第 6 條失效後對第 622K 章附表 1 作出的相應修訂)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外，第 6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第 63 號法律公告)

15. 為遏止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暫停服務，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下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換領工作因而中斷。第 63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訂立，旨在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修改分別憑藉 201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換證計劃第二及第三周期安排。201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包括指定 1957 至 1963 年或 1970 至 1976 年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等。

16. 第 63 號法律公告在第 177J 章附表 2 第 2 欄訂明新的指明限期，讓 1957 至 1963 年及 1970 至 1976 年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申請新身分證。該法律公告亦在第 177J 章附表 2

[4]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7(e)段。

第 3 欄訂明替代申請限期("替代限期")(若所有換證中心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期間基於公共衛生原因而暫停服務 21 個工作日或以上)。第 63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新指明限期和替代限期如下：

出生年份	原有指明限期	新指明限期	替代限期
1957、1958 或 1959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60 或 1961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62 或 1963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970、1971 或 1972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973 或 1974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75 或 1976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17. 第 63 號法律公告亦在第 177J 章第 5(3)條訂明新的指明限期(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原先限期為 2020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替代限期(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讓某些區議會議員[5] 申請新身分證。

18. 根據第 177 章第 7B(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177J 章的規定申請新身分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

19. 據保安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2 段所述，入境事務處將發出關於換證計劃新安

[5] 根據第177J章第5(4)條，此等議員並不包括其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或1986。

排的新聞稿。如果新安排須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基於公共衞生原因而需要作出調整，入境事務處會盡力透過不同渠道提前通知公眾。

2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曾就換證計劃第二周期的展開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506/18-19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1. 第 6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020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 64 號法律公告)

22. 第 64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藉以：

(a) 撤銷九龍油麻地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地下及閣樓("舊圖書館")為圖書館的指定；及

(b) 指定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1 號地下 A 座及 1 至 3 樓為圖書館("新圖書館")。

23. 第 6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新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公共圖書館。

24.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4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段所述，舊圖書館將於新圖書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新圖書館將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25.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6. 第 6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

《2020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第 65 號法律公告)

27.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可訂立規

則，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並訂明律師執業證書所收取的費用。

28. 第 65 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修訂《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159L 章)，以：

(a) 將申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執業年度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由 6,500 元減至 1,950 元；及

(b) 將申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執業年度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由 1,950 元增加至 6,500 元。

29.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C 部分所述，律師行的生意同時遭受經濟下行及法院審訊案件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等不利因素影響。為減輕律師行的現金流壓力，律師會倡議修訂第 159L 章，將申請在 2021 年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大幅減低。

3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1. 除了第 4 條(有關上文第 28(b)段所述的修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第 65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

《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第 66 號法律公告)

32.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 部及附表 7 旨在於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的國際發證計劃("發證計劃")。[6] 第 60A 章第 6 部第 6DE 條當中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

[6] 發證計劃是金伯利進程參與者達成的一項計劃。金伯利進程是一個國際協商會議，旨在遏止用於下述用途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有關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發證計劃規定，參與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地方的國家或地方。附表 7 指明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以及其他獲金伯利進程准許的與該等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國家或地方。斯威士蘭("Swaziland")現時為第 60A 章附表 7 所指明的國家之一。

33. 第 66 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第 60A 章第 7(2)條作出，以在第 60A 章附表 7 的英文文本中刪去"Swaziland"及加入"Eswatini"，以反映斯威士蘭的英文名稱由"Swaziland"改為"Eswatini"。其效力是，按照第 60A 章第 6DD 條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可在發證計劃下合法地與斯威士蘭(其英文名稱由"Swaziland"更改為"Eswatini")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34. 據工業貿易署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651/3/1)第 4 段所述，斯威士蘭的英文名稱在 2018 年 4 月由"Swaziland"更改為"Eswatini"，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在 2019 年 11 月於新德里舉行的金伯利進程全體會議已知悉這項變動。

3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第 6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第 67 號法律公告)

37. 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食衞局局長")根據《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2015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0 年 10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修訂條例》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以擴大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包括將 6 名註冊獸醫納入為選任成員。對第 529 章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修訂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3)507/14-15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39. 憑藉 2020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中若干訂明選舉 6 名管理局成員相關事宜的條文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而憑藉第 67 號法律公告得以

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主席及獲食衞局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成員的任期，以及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

40. 據食物及衞生局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6/12/12)第 4 段所述，有關該 6 名管理局成員的選舉結果預計會於 2020 年 9 月公布，讓由委任和選任的成員新組成的管理局可於 2020 年 10 月全面投入運作。

41.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6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61 至 6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第 60 及 61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 62 至 6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